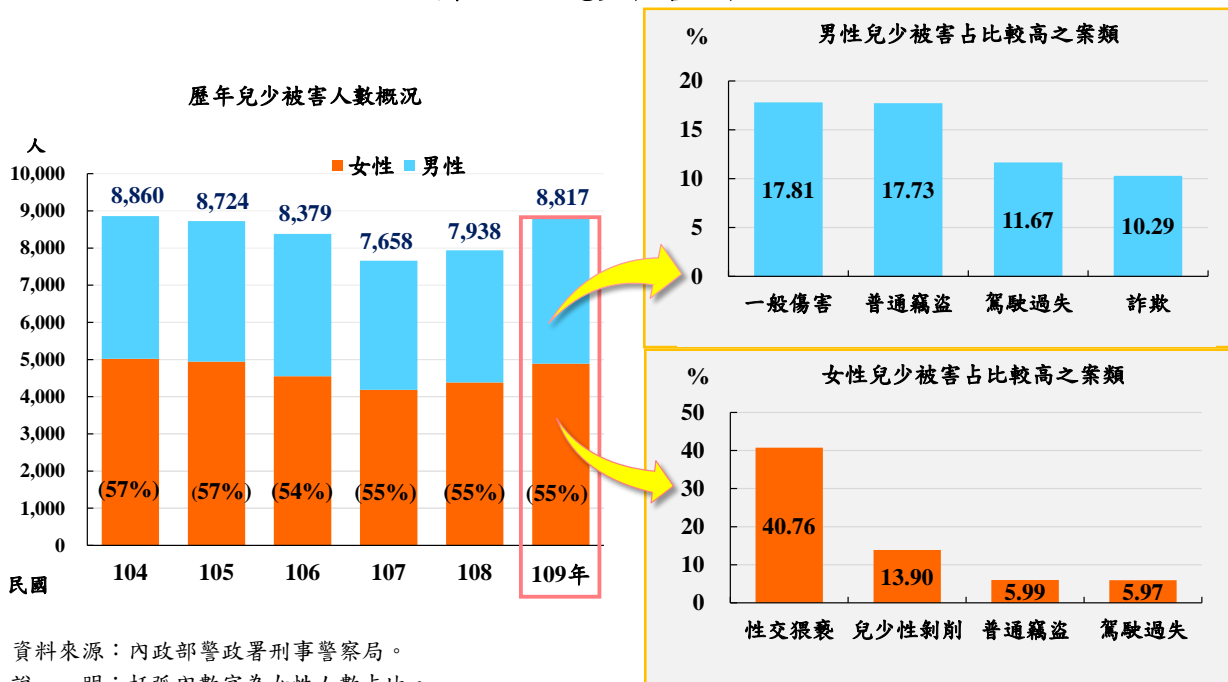


三、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近6年（104年至109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18歲）被害人數呈先下降後上升趨勢，女性占比介於54%~57%之間；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先下降後上升趨勢，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增加22.86人、男性增加26.23人。觀察109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及「普通竊盜」較多。

103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提升警政婦幼組織位階，強化婦幼保護措施，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另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

圖 2-26 兒少被害人概況



(一)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先降後升趨勢，由104年8,860人降至107年7,658人，近2年上升至8,817人；109年兒少被害人口率為240.96人，較104年增加24.68人。

近6年（104年至109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先降後升趨勢，由104年8,860人降至107年7,658人，近2年上升至8,817人，109年

較108年增加879人(+11.07%)；依性別觀察，近6年女性兒少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女性占比介於54%~57%之間。

109年兒少被害8,817人，其中女性4,892人(占55.48%)、男性3,925人(占44.52%)；109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為4.64%，較104年4.57%微增0.07個百分點。

近6年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先降後升趨勢，由104年216.28人降至107年199.45人，近2年增至240.96人，109年較104年增加24.68人。按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109年較104年增加22.86人、男性亦增加26.23人(詳表2-12)。

表2-12 近6年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兒少被害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總計 (人)	占總被害人 比重(%)	女性 (人)	占比 (%)	男性 (人)	總計	女性	男性
民國104年	8,860	4.57	5,018	56.64	3,842	216.28	255.74	180.00
民國105年	8,724	4.55	4,943	56.66	3,781	217.27	256.97	180.76
民國106年	8,379	4.44	4,552	54.33	3,827	212.45	240.83	186.34
民國107年	7,658	4.10	4,185	54.65	3,473	199.45	227.29	173.79
民國108年	7,938	4.30	4,386	55.25	3,552	212.23	244.43	182.53
民國109年	8,817	4.64	4,892	55.48	3,925	240.96	278.60	206.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

(二) 109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者，依序為「性交猥褻」、「普通竊盜」及「一般傷害」；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及「普通竊盜」較多；與上年比較，以「性交猥褻」增加最多。

109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5.43%)最多，「普通竊盜」(占11.22%)次之，「一般傷害」(占10.51%)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40.76%)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3.90%)次之，「普通竊盜」(占5.99%)及「駕駛過失」(占5.97%)分居第3、4位；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17.81%)最多，「普通竊盜」(占17.73%)次之，「駕駛過失」(占11.67%)再次之(詳表

2-13及圖2-27)。

另109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5大案類為「對幼性交」（占99.5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94.93%）、「性交猥褻」（占56.12%）、「強制性交」（占47.37%）及「妨害風化」（占20.53%）；與108年相較，以「性交猥褻」增加520人（+30.20%）最多，「妨害秩序」增加166人（+721.74%）次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151人（+21.24%）再次之（詳表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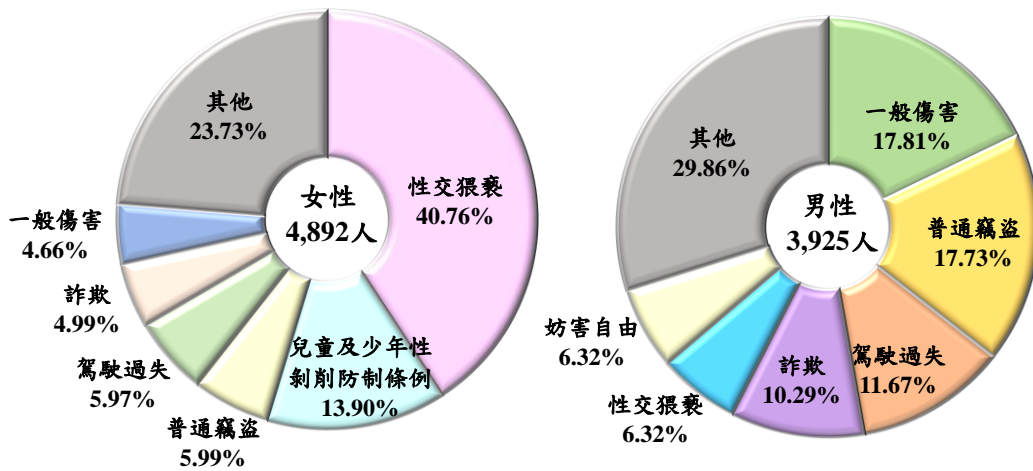
表2-13 兒少被害人數—依案類別分
民國 109 年

案類別	兒少被害人數	與上年比較				與上年比較	
		占總被害人 比重	案類 結構	女性	男性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8,817	4.64	100.00	4,892	3,925	879	11.07
暴力犯罪 ¹	115	13.37	1.30	85	30	-17	-12.88
故意殺人	24	7.89	0.27	7	17	1	4.35
強盜	6	2.80	0.07	1	5	5	500.00
搶奪	3	2.07	0.03	1	2	-	-
重傷害	1	4.17	0.01	-	1	-2	-66.67
強制性交	81	47.37	0.92	76	5	-20	-19.80
竊盜	1,007	2.49	11.42	295	712	-138	-12.05
普通竊盜	989	2.84	11.22	293	696	-137	-12.17
機車竊盜	18	0.40	0.20	2	16	-	-
一般傷害	927	5.85	10.51	228	699	-56	-5.70
一般恐嚇取財	45	5.34	0.51	5	40	-15	-25.00
詐欺	648	1.75	7.35	244	404	-6	-0.92
妨害風化	54	20.53	0.61	50	4	21	63.64
對幼性交	211	99.53	2.39	189	22	46	27.88
性交猥褻	2,242	56.12	25.43	1,994	248	520	30.20
妨害自由	369	3.26	4.19	121	248	78	26.80
駕駛過失	750	3.78	8.51	292	458	19	2.60
公共危險	324	4.01	3.67	122	202	-33	-9.24
妨害婚姻及家庭	92	19.01	1.04	80	12	18	24.32
侵占	201	2.39	2.28	73	128	31	18.2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²	862	94.93	9.78	680	182	151	21.24
妨害電腦使用	64	3.51	0.73	23	41	10	18.52
違反保護令罪	150	4.77	1.70	76	74	30	25.00
過失致死	15	12.71	0.17	4	11	12	400.00
妨害秩序	189	12.53	2.14	11	178	166	721.74
其他	552	1.51	6.26	320	232	42	8.24
性侵害 ³	2,534	57.88	28.74	2,259	275	546	27.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說明：1.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 2.兒少性剝削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18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18歲。
- 3.「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 4.109年妨害秩序被害人增加較多係因刑法第149、150條修正並於109年1月17日生效，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明定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藉由強勢執法，達到有效壓制聚眾鬥毆。

圖 2-27 兒少被害人數—按性別及案類別
民國 109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結論

109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5.43%）最多，與108年相較，亦以「性交猥褻」增加520人（+30.20%）最多。為有效預防及降低性侵害犯罪，警政署除配合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單位加強防治外，亦深入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